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与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并相应修改该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2、《中信证券六个半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3、《中信证券稳健优选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4、《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延长存续期限的大集合产品

序号	大集合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稳健优选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稳健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原定期均自“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在特殊存续期限内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5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九、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四、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方案(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特殊存续期限内按照本方案有预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管理费。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九、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8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上述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九、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六、公司网站: www.citicsam.com
七、客服电话: 95548
八、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二、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十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二、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如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则本集合计划到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可延期或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2. 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五、其他事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